

崇 明 县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6)沪0230执738号

申请执行人张 女，1974年2月16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县

被执行人张 男，1971年7月29日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

被执行人吴 女，1972年6月26日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

被执行人朱 男，1954年11月2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被执行人 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兴化市

法定代表人朱 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崇民一(民)初字第46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3月4日向被执行人张 吴 朱 兴化市

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张 吴 朱 兴化市 公司履行偿还借款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总计人民币1826560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 吴 朱 兴化市 公司未自觉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兴化市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江苏省兴化市戴窑镇秦安家苑6号楼（商业并联店）：1号（44.88平方米）、2号（55.09平方米）、3号（57.93平方米）、4号（78.12平方米）、7号（57.93平方米）、8号（55.09平方米）、9号（65.28平方米）的房地产（商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审 判 员 范 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 凯

